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林莆鋒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  
傳真：(02)2787-7498  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32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藥商專任藥事人員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會及貴局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內藥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西藥製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二、為發揮專業藥事人員的價值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16-12-13	文
交	14:26	章